

史部

政書

# 四庫家藏

綱領

日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程氏曰思邪也

通志略(四)

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澤蓋法性非禮雖亡於猶能併其涂微之意而意而傳度禮雖亡於猶能併其涂微之意而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過曰怨哀而不怨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訛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大夫人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難以風復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华中大武昌分校图书馆



A0297328

# 通志略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四)  
藏书章

◎ [宋] 郑樵  
◎ 冯克诚等

整理 撰

# 总 目 录

|   |     |     |
|---|-----|-----|
| 一 | 校讎略 | 1   |
| 二 | 图谱略 | 17  |
| 三 | 金石略 | 33  |
| 四 | 灾祥略 | 103 |
| 五 | 选举略 | 187 |
| 六 | 刑法略 | 243 |
| 七 | 食货略 | 265 |
| 八 | 都邑略 | 317 |



## 目 录

### 【卷第一】

|             |    |
|-------------|----|
| 秦不绝儒学论二篇    | 1  |
| 编次必谨类例论六篇   | 1  |
| 编次必记亡书论三篇   | 3  |
| 书有名亡实不亡论一篇  | 4  |
| 编次失书论五篇     | 5  |
| 见名不见书论二篇    | 5  |
| 收书之多论一篇     | 6  |
| 阙书备于后世论一篇   | 6  |
| 亡书出于后世论一篇   | 7  |
| 亡书出于民间论一篇   | 7  |
| 求书遣使校书久任论一篇 | 7  |
| 求书之道有八论九篇   | 8  |
| 编次之讹论十五篇    | 9  |
| 崇文明于两类论一篇   | 11 |
| 泛释无义论一篇     | 11 |
| 书有不应释论三篇    | 12 |
| 书有应释论一篇     | 12 |
| 不类书而类人论三篇   | 13 |
| 编书不明分类论三篇   | 13 |
| 编次有叙论二篇     | 14 |
| 编次不明论七篇     | 15 |



## 卷 第 一

### 秦不绝儒学论二篇

陆贾，秦之巨儒也。郿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孙通，秦时以文学召，待诏博士。数岁，陈胜起，二世召博士诸儒生三十余人而问其故，皆引《春秋》之义以对，是则秦时未尝不用儒生与经学也。况叔孙通降汉时，自有弟子百余人，齐鲁之风亦未尝替。故项羽既亡之后，而鲁为守节礼义之国。则知秦时未尝废儒，而始皇所坑者，盖一时议论不合者耳。

萧何入咸阳，收秦律令图书，则秦亦未尝无书籍也。其所焚者，一时间事耳。后世不明经者，皆归之秦火，使学者不睹全书，未免乎疑以传疑。然则《易》固为全书矣，何尝见后世有明全《易》之人哉！臣向谓秦人焚书而书存，诸儒穷经而经绝，盖为此发也。《诗》有六亡篇，乃六笙诗本无辞，《书》有逸篇，仲尼之时已无矣，皆不因秦火。自汉已来，书籍至于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学者自亡之耳。

### 编次必谨类例论六篇

学之不专者，为书之不明也。书之不明者，为类例之不分也。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有专门之学则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学，学守其书，书守其类，人有存没而学不息，世有变故而书不亡。以今之书校古之书，百无一存，其故何哉？士卒之亡者，由部伍之法不明也。书籍之亡者，由类例之法不分也。类例分则百家九流各有条理，虽亡而不能亡也。巫医之学亦经存没而学不息，释老之书亦经变故而书常存。



观汉之《易》书甚多，今不传，惟卜筮之《易》传。法家之书亦多，今不传，惟释老之书传。彼异端之学能全其书者，专之谓矣。

十二野者，所以分天之纲，即十二野不可以明天。九州者，所以分地之纪，即九州不可以明地。《七略》者，所以分书之次，即《七略》不可以明书。欲明天者在于明推步，欲明地者在于明远迩，欲明书者在于明类例。噫！类例不明，图书失纪，有自来矣。臣于是总古今有无之书为之区别，凡十二类：经类第一，礼类第二，乐类第三，小学类第四，史类第五，诸子类第六，星数类第七，五行类第八，艺术类第九，医方类第十，类书类第十一，文类第十二。经一类分九家，九家有八十八种书，以八十八种书而总为九种书可乎？礼一类分七家，七家有五十四种书，以五十四种书而总为七种书可乎？乐一类为一家，书十一种。小学一类为一家，书八种。史一类分十三家，十三家为书九十种，朝代之书则以朝代分，非朝代书则以类聚分。诸子一类分十一家，其八家为书八种，道、释、兵三家书差多，为四十种。星数一类分三家，三家为书十五种。五行一类分三十家，三十家为书三十三种。艺术一类为一家，书十七种。医方一类为一家，书二十六种。类书一类为一家，分上、下二种。文类一类分二家，二十二种，别集一家为十九种书，余二十一家二十一种书而已。总十二类，百家，四百二十二种，朱紫分矣。散四百二十二种书可以穷百家之学，斂百家之学可以明十二类之所归。

《易》本一类也，以数不可合于图，图不可合于音，讖纬不可合于传注，故分为十六种。《诗》本一类也，以图不可合于音，音不可合于谱，名物不可合于诂训，故分为十二种。《礼》虽一类而有七种，以《仪礼》杂于《周官》可乎？《春秋》虽一类而有五家，以啖、赵杂于《公》《穀》可乎？乐虽主于音声，而歌曲与管弦异事。小学虽主于文字，而字书与韵书背驰。编年一家而有先后，文集一家而有合离。日月星辰岂可与风云气候同为天文之学？三命元辰岂可与九宫太一同为五行之书？以此观之，《七略》所分，自为苟简，四库所部，无乃荒唐。



类书犹持军也，若有条理，虽多而治。若无条理，虽寡而纷。类例不患其多也，患处多之无术耳。

今所纪者，欲以纪百代之有无。然汉、晋之书，最为希阔，故稍略；隋、唐之书，于今为近，故差详。崇文四库及民间之藏，乃近代之书，所当一一载也。

类例既分，学术自明，以其先后本末具在。观图谱者可以知图谱之所始，观名数者可以知名数之相承。谶纬之学盛于东都，音韵之书传于江左，传注起于汉、魏，义疏成于隋、唐，睹其书可以知其学之源流。或旧无其书而有其学者，是为新出之学，非古道也。

### 编次必记亡书论三篇

古人编书，皆记其亡阙。所以仲尼定《书》，逸篇具载。王俭作《七志》，已，又条刘氏《七略》及二《汉艺文志》、魏《中经簿》所阙之书为一志。阮孝绪作《七录》，已，亦条刘氏《七略》及班固《汉志》、袁山松《后汉志》、魏《中经》、晋四部所亡之书为一录。隋朝又记梁之亡书。自唐以前，书籍之富者，为亡阙之书有所系，故可以本所系而求，所以书或亡于前而备于后，不出于彼而出于此。及唐人收书，只记其有，不记其无，是致后人失其名系，所以崇文四库之书，比于隋唐亡书甚多，而古书之亡尤甚焉。

古人亡书有记，故本所记而求之。魏人求书有《阙目录》一卷，唐人求书有《搜访图书目》一卷，所以得书之多也。宋嘉祐中，下诏并书目一卷，惜乎行之不远，一卷之目亦无传焉。臣今所作《群书会纪》，不惟简别类例，亦所以广古今而无遗也。

古人编书，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袭，故学者亦易学，求者亦易求。谓如隋人于历一家最为详明，凡作历者几人，或先或后，有因有革，存则俱存，亡则俱亡。唐人不能记亡书，然犹纪其当代作者之先后，必使具在而后已。及崇文四库，有则书，无则否，不惟古书难求，虽



今代宪章亦不备。

## 书有名亡实不亡论一篇

书有亡者，有虽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虽亡，而《周易》具在。汉、魏、吴、晋《鼓吹曲》虽亡，而乐府具在。《三礼目录》虽亡，可取诸三《礼》。《十三代史目录》虽亡，可取诸十三代史。常鼎宝《文选著作人名目录》虽亡，可取诸《文选》。孙玉汝《唐列圣实录》虽亡，可取诸《唐实录》。《开元礼目录》虽亡，可取诸《开元礼》。《名医别录》虽亡，陶隐居已收入《本草》。李氏《本草》虽亡，唐慎微已收入《证类》。《春秋括甲子》虽亡，不过起隐公至哀公甲子耳。韦嘉《年号录》虽亡，不过起汉后元至唐中和年号耳。《续唐历》虽亡，不过起续柳芳所作至唐之末年，亦犹《续通典》续杜佑所作至宋初也。《毛诗虫鱼草木图》盖本陆玠《疏》而为图，今虽亡，有陆玠《疏》在，则其图可图也。《尔雅图》盖本郭璞注而为图，今虽亡，有郭璞注在，则其图可图也。张频《礼粹》出于崔灵恩《三礼义宗》，有崔灵恩《三礼义宗》则张频《礼粹》为不亡。《五服志》出于《开元礼》，有《开元礼》则《五服志》为不亡。有杜预《春秋公子谱》，无顾启期《大夫谱》可也。有《洪范五行传》，无《春秋灾异应录》可也。丁副《春秋三传同异字》可见于杜预《释例》、陆淳《纂例》。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可见于杜预《地名谱》、桑钦《水经》。李腾《说文字源》不离《说文》，《经典分毫正字》不离《佩觿》。李舟《切韵》乃取《说文》而分声，《天宝切韵》即《开元文字》而为韵。《内外转归字图》《内外传铃指归图》《切韵枢》之类，无不见于《韵海镜源》。书评、书论、书品、书诀之类，无不见于《法书苑墨藪》。唐人小说多见于《语林》，近代小说多见于《集说》。天文横图、圆图、分野图、紫微图、象度图，但一图可该。《大象赋》《小象赋》《周髀星述》《四七长短经》、刘石甘巫占，但一书可备。《开元占经》《象应验录》之类，即《古今通占鉴》《乾象新书》可以见矣。李氏



《本草拾遗》《删繁本草》，徐之才《药对》《南海药谱》《药林》《药论》《药忌》之书，《证类本草》收之矣。《肘后方》《鬼遗方》《独行方》《一致方》及诸古方之书，《外台秘要》《太平圣惠方》中尽收之矣。纪元之书，亡者甚多，不过《纪运图》《历代图》可见其略。编年纪事之书，亡者甚多，不过《通历》《帝王历数图》可见其略。凡此之类，名虽亡而实不亡者也。

## 编次失书论五篇

书之易亡，亦由校讎之人失职故也。盖编次之时，失其名帙，名帙既失，书安得不亡也。按《唐志》于天文类有星书，无日月风云气候之书，岂有唐朝而无风云气候之书乎，编次之时失之矣。按《崇文目》，有风云气候书，无日月之书，岂有宋朝而无日月之书乎，编次之时失之矣。《四库书目》并无此等书，而以星禽洞微之书列于天文，且星禽洞微，五行之书也，何与于天文？

射覆一家，于汉有之，世有其书。《唐志》《崇文目》并无，何也？

轨革一家，其来旧矣，世有其书。《唐志》《崇文目》并无，《四库》始收入五行类。

医方类自有炮灸一家书，而《唐》《隋》二志并无，何也？

人伦之书极多，《唐志》只有袁天纲七卷而已。婚书极多，《唐志》只有一部，《崇文》只有一卷而已，《四库》全不收。

## 见名不见书论二篇

编书之家，多是苟且，有见名不见书者，有看前不看后者。《尉繚子》，兵书也，班固以为诸子类，置于杂家，此之谓见名不见书。《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书类。颜师古作《刊谬正俗》，乃杂记经史，惟第一篇说《论语》，而《崇文目》以为《论语》类，此之谓看前不看



后。应知《崇文》所释，不看全书，多只看帙前数行，率意以释之耳。按《刊谬正俗》当入经解类。

按《汉朝驳议》《诸王奏事》《魏臣奏事》《魏台访议》《南台奏事》之类，隋人编入刑法者，以隋人见其书也。若不见其书，即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按《唐志》见其名为奏事，直以为故事也，编入故事类。况古之所谓故事者，即汉之章程也，异乎近人所谓故事者矣，是之谓见名不见书。按《周易参同契》三卷，《周易五相类》一卷，炉火之书也，《唐志》以其取名于《周易》，则以为卜筮之书，故入《周易》卜筮类，此亦谓见名不见书。

### 收书之多论一篇

臣尝见乡人方氏望壶楼书籍颇多，问其家，乃云，先人守无为军日，就一道士传之，尚不能尽其书也，如唐人文集无不备。又尝见浮屠慧邃收古人简牍，宋朝自开国至崇观间，凡是名臣及高僧笔迹无不备。以一道士能备一唐朝之文集，以一僧能备一宋朝之笔迹，况于堂堂天府，而不能尽天下之图书乎，患不求耳。然观国家向日文物全盛之时，犹有遗书，民间所有，秘府所无者甚多，是求之道未至耳。

### 阙书备于后世论一篇

古之书籍，有不足于前朝，而足于后世者。观《唐志》所得旧书，尽梁书卷帙而多于隋。盖梁书至隋所失已多，而卷帙不全者又多。唐人按王俭《七志》、阮孝绪《七录》搜访图书，所以卷帙多于隋，而复有多于梁者。如《陶潜集》，梁有五卷，隋有九卷，唐乃有二十卷，诸书如此者甚多。孰谓前代亡书不可备于后代乎。



## 亡书出于后世论一篇

古之书籍，有不出于当时，而出于后代者。按萧何律令，张苍章程，汉之大典也，刘氏《七略》、班固《汉志》全不收。按晋之故事即汉章程也，有《汉朝驳议》三十卷，《汉名臣奏议》三十卷，并为章程之书，至隋、唐犹存，奈何阙于汉乎？刑统之书本于萧何律令，历代增修，不失故典，岂可阙于当时乎？又况兵家一类，任宏所编，有韩信《军法》三篇，《广武》一篇，岂有韩信《军法》犹在，而萧何律令、张苍章程则无之，此刘氏、班氏之过也。孔安国《舜典》不出于汉而出于晋，《连山》之《易》不出于隋而出于唐。应知书籍之亡者，皆校讎之官失职矣。

## 亡书出于民间论一篇

古之书籍，有上代所无，而出于今民间者。《古文尚书音》，唐世与宋朝并无，今出于漳州之吴氏。陆机《正训》，《隋》《唐》二志并无，今出于荆州之田氏。《三坟》自是一种古书，至熙丰间始出于野堂村校。按漳州吴氏《书目》，算术一家有数件古书，皆三馆四库所无者，臣已收入求书类矣。又《师春》二卷，甘氏《星经》二卷，《汉官典义》十卷，京房《易钞》一卷，今世之所传者皆出吴氏。应知古书散落人间者，可胜计哉，求之之道未至耳。

## 求书遣使校书久任论一篇

求书之官不可不遣，校书之任不可不专。汉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久矣，至成帝时，遣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遂有《七略》之藏。隋开皇间，奇章公请分遣使人搜访异本，后嘉则殿藏书三十七万卷。禄山之变，尺简无存，乃命苗发等使江淮括访，至文宗朝，遂有十二库之



书。唐之季年，犹遣监察御史诸道搜求遗书。知古人求书欲广，必遣官焉，然后山林藪泽可以无遗。司马迁世为史官，刘向父子校讎天禄，虞世南、颜师古相继为秘书监，令狐德棻三朝当修史之任，孔颖达一生不离学校之官。若欲图书之备，文物之兴，则校讎之官岂可不久其任哉！

## 求书之道有八论九篇

求书之道有八：一曰即类以求，二曰旁类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当不一于所求也。

凡星历之书，求之灵台郎。乐律之书，求之太常乐工。灵台所无，然后访民间之知星历者。太常所无，然后访民间之知音律者。眼目之方多，眼科家或有之。疽疡之方多，外医家或有之。紫堂之书多亡，世有传紫堂之学者。九曜之书多亡，世有传九星之学者。《列仙传》之类，《道藏》可求。此之谓即类以求。

凡性命道德之书，可以求之道家。小学文字之书，可以求之释氏。如《素履子》《玄真子》《尹子》《鬻子》之类，道家皆有。如《苍颉篇》《龙龕手鑑》、郭遵《音诀图字母》之类，释氏皆有。《周易》之书，多藏于卜筮家。《洪范》之书，多藏于五行家。且如邢琚《周易略例正义》，今《道藏》有之。京房《周易飞伏例》，卜筮家有之。此之谓旁类以求。

《孟少主实录》，蜀中必有。《王审知传》，闽中必有。《零陵先贤传》，零陵必有。《桂阳先贤赞》，桂阳必有。《京口记》者，润州记也。《东阳记》者，婺州记也。《茅山记》必见于茅山观，《神光圣迹》必见于神光寺。如此之类，可因地以求。

《钱氏庆系图》可求于忠懿王之家。《章氏家谱》可求于申公之后。黄君俞尚书《关言》虽亡，君俞之家在兴化。王棐《春秋讲义》虽亡，棐之家在临漳。徐寅文赋，今莆田有之，以其家在莆田。潘佑文

集，今长乐有之，以其后居长乐。如此之类，可因家以求。

礼仪之书，祠祀之书，断狱之书，官制之书，版图之书，今官府有不经兵火处，其书必有存者。此谓求之公。书不存于秘府而出于民间者甚多，如漳州吴氏，其家甚微，其官甚卑，然一生文字间，至老不休，故所得之书多蓬山所无者。兼藏书之家例有两目录，所以示人者未尝载异书，若非与人尽诚尽礼，彼肯出其所秘乎？此谓求之私。

乡人李氏曾守和州，其家或有沈氏之书，前年所进褚方回《清慎帖》，蒙赐百匹两，此则沈家旧物也。乡人陈氏尝为湖北监司，其家或有田氏之书，臣尝见其有荆州《田氏目录》，若迹其官守，知所由来，容或有焉。此谓因人以求。

胡旦作《演圣通论》，余靖作《三史刊误》。此等书卷帙虽多，然流行于一时，实近代之所作。书之难求者，为其久远而不可迹也，若出近代人之手，何不可求之有？此谓因代以求。

## 编次之讹论十五篇

《隋志》所类，无不当理，然亦有错收者。《溢法》三部，已见经解类矣，而汝南君《溢议》又见仪注，何也？后人更不考其错误而复因之。按《唐志》经解类已有溢法，复于仪注类出《魏晋溢议》，盖本《隋志》。

一类之书当集在一处，不可有所间也。按《唐志》溢法见于经解，一类而分为两处置。《四库书目》以入礼类，亦分为两也。

《唐志》于仪注类中有玉玺、国宝之书矣，而于传记类中复出此二书。《四库书目》既立命书类，而三命五命之书复入五行卜筮类。

遁甲，一种书耳，《四库书目》分而为四类，兵书见之，五行卜筮又见之，壬课又见之，命书又见之。既立壬课类，则遁甲书当隶壬课类中。

月令，乃礼家之一类，以其书之多，故为专类。不知《四库书目》如何见于礼类，又见于兵家，又见于农家，又见于月鉴。按此宜在岁时



类。

《太玄经》，以纬故，《崇文》改为《太真》。今《四库书目》分《太玄》《太真》为两家书。

货泉之书，农家类也。《唐志》以顾烜《钱谱》列于农，至于封演《钱谱》又列于小说家，此何义哉，亦恐是误耳。《崇文四库》因之，并以货泉为小说家书。正犹班固以《太玄》为扬雄所作而列于儒家，后人因之，遂以《太玄》一家之书为儒家类。是故君子重始作，若始作之讹，则后人不复能反正也。

有历学，有算学。《隋志》以历数为主，而附以算法，虽不别条，自成两类。后人始分历、数为两家。不知《唐志》如何以历与算二种之书相滥为一，虽曰历算同归乎数，各自名家。

李延寿《南北史》，《唐志》类于集史是，《崇文》类于杂史非。《吴纪》九卷，《唐志》类于编年是，《隋志》类于正史非。《海宇乱离志》，《唐志》类于杂史是，《隋志》类于编年非。

唐《艺文志》与《崇文总目》既以外丹煅法为道家书矣，奈何《艺文》又于医术中见《太清神丹经》《诸丹药》数条，《崇文》又于医书中见《伏火丹砂》《通玄秘诀》数条？大抵炉火与服饵两种，向来道家与医家杂出，不独《艺文》与《崇文》，虽《隋志》亦如此。臣今分为两类，列于道家，庶无杂糅。

岁时自一家书。如《岁时广记》百十二卷，《崇文总目》不列于岁时而列于类书，何也？类书者，谓总众类不可分也，若可分之书，当入别类。且如天文有类书，自当列天文类，职官有类书，自当列职官类，岂可以为类书而总人类书类乎？

谏疏时政论与君臣之事，《隋》《唐志》并入杂家，臣今析出。按此当入儒家。大抵隋、唐志于儒、杂二家不分。

古今编书所不能分者五：一曰传记，二曰杂家，三曰小说，四曰杂史，五曰故事。凡此五类之书，足相紊乱。又如文史与诗话，亦能相滥。



凡编书，每一类成，必计卷帙于其后。如何《唐志》于集史计卷而正史不计卷，实录与诏令计卷而起居注不计卷？凡书计卷帙皆有空别，《唐志》无空别，多为抄写所移。

《隋志》最可信，缘分类不考，故亦有重复者。《嘉瑞记》《祥瑞记》二书，既出杂传，又出五行。诸葛武侯《集诫》《众贤诫》，曹大家《女诫》《正顺志》《娣姒训》《女诫》《女训》，凡数种书，既出儒类，又出总集。《众僧传》《高僧传》《梁皇大舍记》《法藏目录》《玄门宝海》等书，既出杂传，又出杂家。如此三种，实由分类不明，是致差互。若乃陶弘景《天仪说要》，天文类中两出。赵政《甲寅元历序》，历数中两出。《黄帝飞鸟历》与《海中仙人占灾祥书》，五行类中两出。庾季才《地形志》，地里类中两出。凡此五书，是不校勘之过也。以《隋志》尚且如此，后来编书出于众手，不经校勘者可胜道哉！于是作《书目正讹》。

### 崇文明于两类论一篇

《崇文总目》，众手为之，其间有两类极有条理，古人不及，后来无以复加也。道书一类有九节，九节相属而无杂糅。又杂史一类，虽不标别，然分上下二卷，即为二家，不胜冗滥。及睹《崇文》九节，正所谓大热而濯以清风也。杂史一类，《隋》《唐》二志皆不成条理，今观《崇文》之作，贤于二志远矣。此二类往往是一手所编，惜乎当时不尽以其书属之也。

### 泛释无义论一篇

古之编书，但标类而已，未尝注解，其著注者，人之姓名耳。盖经入经类，何必更言经？史入史类，何必更言史？但随其凡目，则其书自显。惟《隋志》于疑晦者则释之，无疑晦者则以类举。今《崇文总目》出新意，每书之下必著说焉。据标类自见，何用更为之说？且为之说



也已自繁矣，何用一一说焉？至于无说者，或后书与前书不殊者，则强为之说，使人意怠。且《太平广记》者，乃《太平御览》别出，《广记》一书，专记异事，奈何《崇文》之目所说不及此意，但以谓博采群书，以类分门？凡是类书，皆可博采群书，以类分门，不知《御览》之与《广记》又何异？《崇文》所释，大概如此，举此一条，可见其他。

### 书有不应释论三篇

实录自出于当代。按《崇文总目》有《唐实录》十八部，既谓《唐实录》，得非出于唐人之手，何须一一释云“唐人撰”？

凡编书皆欲成类，取简而易晓。如文集之作甚多，唐人所作，自是一类，宋朝人所作，自是一类，但记姓名可也，何须一言“唐人撰”，一言“宋朝人撰”？然《崇文》之作所以为衍文者，不知其为几何。此非不达理也，著书之时元不经心耳。

有应释者，有不应释者，《崇文总目》必欲一一为之释，间有见名知义者，亦强为之释。如郑景岫作《南中四时摄生论》，其名自可见，何用释哉。如陈昌胤作《百中伤寒论》，其名亦可见，何必曰“百中者，取其必愈”乎。

### 书有应释论一篇

《隋志》于他类只注人姓名，不注义说，可以睹类而知义也。如史家一类，正史、编年，各随朝代易明，不言自显。至于杂史，容有错杂其间，故为之注释，其易知者则否。惟霸史一类，纷纷如也，故一一具注。盖有应释者，有不应释者，不可执一概之论。按《唐志》有应释者而一概不释，谓之简；《崇文》有不应释者而一概释之，谓之繁，今当观其不可。



## 不类书而类人论三篇

古之编书，以人类书，何尝以书类人哉。人则于书之下注姓名耳。《唐志》一例削注，一例大书，遂以书类人。且如别集类自是一类，总集自是一类，奏集自是一类。令狐楚《集》百三十卷，当入别集类，《表奏》十卷，当入奏集类，如何取类于令狐楚，而别集与奏集不分？皮日休《文藪》十卷，当入总集类，《文集》十八卷，当入别集类，如何取类于皮日休，而总集与别集无别？诗自一类，赋自一类。陆龟蒙有诗十卷，赋六卷，如何不分诗、赋，而取类于陆龟蒙？

按，《隋志》于书，则以所作之人或所解之人，注其姓名于书之下，文集则大书其名于上曰“某人文集”，不著注焉。《唐志》因《隋志》，系人于文集之上，遂以他书一概如是。且春秋一类之学，当附《春秋》以显，如曰刘向，有何义？易一类之学，当附《易》以显，如曰王弼，有何义？

《唐志》以人置于书之上而不著注，大有相妨。如管辰作《管辂传》三卷，《唐》省文例去“作”字，则当曰“管辰管辂传”，是二人共传也。如李邕作《狄仁杰传》三卷，当去“作”字，则当曰“李邕狄仁杰传”，是二人共传也。又如李翰作《张巡姚闾传》三卷，当去“作”字，则当曰“李翰张巡姚闾传”，是三人共传也。若文集置人于上则无相妨，曰“某人文集”可也，即无某人作某人文集之理，所志惟“文集”置人于上，可以去“作”字，可以不著注而于义无妨也。又如卢槩佐作《孝子传》三卷，又作《高士传》二卷，“高士”与“孝子”自殊，如何因所作之人而合为一？似此类极多。《炙毂子杂录》注解五卷，乃王叡撰，若从《唐志》之例，则当曰“王叡炙毂子杂录注解五卷”，是王叡复为注解之人矣。若用《隋志》例，以其人之姓名著注于其下，无有不安之理。

## 编书不明分类论三篇

《七略》惟兵家一略任宏所校，分权谋、形势、阴阳、技巧为四种书，